**江西质门道建筑有限公司**

**赣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板房处理项目报价单**

中标规则：

1、本项目设置底价，开标后由招标单位公布。任何投标报价低于此底价的，将作为废标处理。

2、本项目采用出价高者得的原则，出价最高的投标人为首选中标人，次高价的投标人为顺位中标单位，依此类推，共取前三名为预中标人。

3、此报价出让方不开具发票。

4、招标代理单位将对出价前三名的投标人出具中标书或预中标通知书。中标人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或预中标通知书的24小时内，向招标单位补齐中标价（出让价）。若未能按时补齐，将视为弃标处理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。在进场前另提交5万元的履约保证金。

5、本次投标人需向招标单位交纳人民币2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，作为参与投标的保证。

6、本次出让清单中板房面积和电线电缆数量仅为估算，以现场为准。

7、本项目开标后7天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。

本投标人已完全知悉并理解上述中标规则，并已实地查看了现场，对上述规则无异议。

本人投标价为人民币：（大写）

附：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和投标人的授权书（法人单位提供）

投标人：（自然人签名、法人盖章）

日期：

注：请在提交报价单时，确保已附上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和投标人的授权书（如为法人单位），并在此确认书上签字或盖章确认。